

证券代码：837050

证券简称：华盛铭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育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定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的查验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佳芸、龚芝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